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告 許雅雲
蘇士豪
蘇芳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現代京城管理委員會、群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郭恩輔、陳有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許雅雲、蘇士豪、蘇芳儀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各補繳附表乙欄所示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
- 二、另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現代京城管理委員

會、陳有億應連帶給付原告許雅雲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2,492元、蘇士豪1,000,000元、蘇芳儀1,0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群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郭恩輔應連帶給付原告許雅雲3,282,492元、蘇士豪1,000,000元、蘇芳儀1,0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(一)、(二)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。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各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各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各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甲欄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分別徵附表乙欄所示之調解聲請費。

四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各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附表乙欄所示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欄位代稱		甲	乙
編號	原告姓名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調解聲請費
1	許雅雲	3,282,492	2,000
2	蘇士豪	1,000,000	2,000
3	蘇芳儀	1,000,000	2,000

